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 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0年00月生) 為未滿6歲之兒童, 聲請人於114年3月13日接獲通報, A臉部、雙眼、右大腿及鼠蹊部多處瘀青, 經醫院診斷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雙側視網膜出血、高度懷疑受虐性腦傷。而A之父B坦言曾多次大力搖晃A, 且於114年3月11日、同年月12日托抱A時, 不慎使A之頭部撞擊桌子及地面, 考量B及A之母C親職能力薄弱, A無合適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 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 聲請人於114年3月17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通報本院。惟72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A, 為求A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繼續安置A在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少
11 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戶籍資料、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為
12 證，堪信為真實。是本院審酌全情，認A有由聲請人予以繼
13 續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16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施盈宇